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30号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为实施港馨北街（港馨中路-顺宁路）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河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4229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河南村村委会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港馨北街（港馨中路-顺宁路）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四至为：东至顺宁路，南至项目红线，西至港馨中路，北至项目红线。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河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4229公顷，其中农用地0公顷，建设用地0.4229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住宅、非宅以及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展开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1月7日，仁和镇河南村就《港馨北街（港馨中路-顺宁路）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河南村村民代表应到61人，实到代表55人，其中同意代表55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实施的港馨北街（港馨中路-顺宁路）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该项目对于推进仁和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具有重大意义。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仁和镇区片综合地价为28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共计177.618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应安置仁和镇河南村转非人员共计2名，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超转1名。

上述人员安置费按照转非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测算结果为324万元。最终费用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河南村拟征地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其它地上附着物。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2月22日止），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仁和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仁和镇政府，联系电话：010-69444733。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2月22日止），河南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仁和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仁和镇政府；邮编：101399；联系电话：010-69444733）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